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5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香港物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物料”),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香港物料、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美元1,5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2022年5月末,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9,991.05万元(含本次,其中1,500万美元按2022年5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6607折算)、16,31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5月末,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525,681.6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8.04%;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535,672.6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69%。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5月份,公司为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香港物料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美元1,500万元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无
2	重庆锦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3,000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无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亿元,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2年5月末,公司已实际为香港物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991.05万元(含本次,其中1,500万美元按2022年5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6607折算为9,991.05万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为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31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7,000万元。重庆锦旗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将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鉴于对香港物料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将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余额9,991.05万元调剂给香港物料,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剂前后公司对各方的担保余额、可用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调剂前		调剂后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322,078.90	172,078.90	312,087.85	172,078.90
	索通香港物料有限公司	0	0	9,991.05	9,991.05

注:公司将为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余额1,500万美元调剂给香港物料,根据2022年5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6607折算为人民币9,991.0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索通香港物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香港物料有限公司

2.地址:RM 2105 TJ2245 TREND CTR 29-31 CHEUNG LEE ST CHAI WAN HK

3.业务性质:国际贸易及技术服务

4.注册资本:港币5,560万元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886.51	6,947.51
流动负债总额	544.46	624.56
负债总额	544.46	624.56
资产净额	6,314.07	6,222.9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63,923.56	9,741.86
净利润	315.35	-91.12

6.香港物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綦江区铝产业园(倒班楼5号楼3单元1-1)

3.法定代表人:李阳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煅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1,282.01	63,176.79
流动负债总额	13,780.13	14,423.71
负债总额	28,006.72	28,636.08
资产净额	33,275.28	34,540.7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67,309.48	18,294.76
净利润	7,584.62	1,263.47

6.重庆锦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71%
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	20.00%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14.48%
钟强	4.61%
陈献忠	1.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保证协议》

保证金额:美元1,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范围:因主债权债务合同而产生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需补足的保证金、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评估费、公证费、手续费、佣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在本协议下违约而给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其它所有应付费用。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职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香港物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锦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香港物料、重庆锦旗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因重庆锦旗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重庆锦旗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525,681.6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8.04%,实际担保余额为535,672.6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6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91,954.3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6.25%,实际担保余额为535,672.6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69%;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2-04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情况,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前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493,286,021股, 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48,772,184股后,即以8,444,513,8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00,031,226.65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444,513,837×0.45)÷8,493,286,021≈0.4474元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474)÷(1+0)=前收盘价格-0.4474。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证券账户B880****10)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405元人民币派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人民币。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办

联系电话:0731-84031555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经开区三一工业城新研发楼4楼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2-04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周福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周福贵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2,6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8.97%,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三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65,78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含本次)425,227,94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4.84%,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接到股东周福贵先生的书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周福贵	否	2,600,000	否	否	2022年6月31日	2023年6月31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97	0.03	偿权类投资
合计	-	2,600,000	-	-	-	-	-	68.97	0.03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490,088,257	29.20	422,627,942	422,627,942	17.04	4.98	0	0	0	0
梁稳根	235,840,517	2.78	0	0	0	0	0	0	0	0
向文波	31,593,189	0.37	0	0	0	0	0	0	0	0
唐修国	28,777,150	0.34	0	0	0	0	0	0	0	0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25,931,687	0.31	0	0	0	0	0	0	0	0
毛中吾	22,058,590	0.26	0	0	0	0	0	0	0	0
袁金华	17,008,519	0.20	0	0	0	0	0	0	0	0
富国资产-工商银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1,804,999	0.14	0	0	0	0	0	0	0	0
易小刚	4,115,350	0.06	0	0	0	0	0	0	0	0
周福贵	3,770,000	0.04	0	2,600,000	0	0.03	0	0	0	0
国信资管计划朝阳5号	4,791,833	0.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65,780,091	33.74	422,627,942	425,227,942	14.84	5.01	0	0	0	0

三、股票质押事项相关事项说明

1、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三一集团于2020年9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用证券账户(简称“质押专户”),截止本公告日,该质押专户持股数量为422,627,942股。

2、周福贵先生具有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15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增补委员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补选曹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鉴于高晓兵先生已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务, 会议一致同意增补曹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14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4,056,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2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总经理马越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郝晶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曹锋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隋庆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曹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862,635	99.9790	193,809	0.02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曹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000	50.9106	193,809	49.089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选举曹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丽萍、祁森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2022年3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5月公司因差异化分红事项未实施回购。截至2022年5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1,692,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成交的最高价为22.4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8.73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4,993,563.3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灏”)持有公司股份2,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宁波鹏灏此前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013万股,本次解除质押437.6万股,剩余质押股份1,575.4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53.40%,占公司总股本的3.30%。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鹏灏函告, 获悉其将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376,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2%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6月31日
持股数量	29,500,000股
持股比例	6.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754,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8,192.2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47%,占公司总股本的17.18%。

本次解除质押后,宁波鹏灏所持公司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股份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傅宇晨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及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傅宇晨	是	19,200,000	35.34%	6.72%	否	否	2022/06/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9,200,000	35.34%	6.72%	—	—	—			

2、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傅宇晨	是	3,070,000	5.65%	1.07%	2019/06/04	2022/05/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傅宇晨	是	2,500,000	4.60%	0.87%	2020/06/01	2022/05/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570,000	10.25%	1.94%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傅宇晨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及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傅宇晨	54,336,277	19.01%	19,200,000	35.34%	6.72%	0	0.00%	0	0.00%
合计	54,336,277	19.01%	19,200,000	35.34%	6.72%	0	0.00%	0	0.00%

注:以上限售股份数量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2-044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合特光电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30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不低于5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3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8,459,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成交的最高价为3.66元/股、最低价为3.4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5,056.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2-0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临2022-008)、《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2-013), 定于2022年6月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严格落实北京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障公司股东、员工的健康和安全及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由现场会议变更为视频会议。公司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做出如下特别提示:

一、投票及表决方式

股东行使投票权无须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建议A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H股股东通过完整填写并按时交回委托代理人表格可委托大会主席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参加视频会议的注意事项

拟参加视频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须在会前完成登记, 登记需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文件(包括:A股个人股东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拟参会人员的联系方式。为保证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顺利参会,敬请在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9时前通过电子邮箱(zhouyunpeng@petrochina.com.cn)进行登记。

公司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进行股东身份识别, 并向成功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供视频会议接入方式,该接入方式仅供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使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22-065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2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 [2022]0480,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公司收到《监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监管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进行回复。因涉及事项较多,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监管问询函》。

公司正协调各方加快推进《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将在5个交易日内回复《监管问询函》及披露回复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2-019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补偿款的公告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泰公司)投资建设所辖樟树至吉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改扩建项目),并同意支持吉安市地方发展,本次改扩建项目吉安市吉州区段采取西移改线建设的方案。根据吉安市人民政府与昌泰公司签署的《樟树至吉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吉州区段西移改线建设协议》,昌泰公司收到补偿款人民币1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本次收到的补偿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22—024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